

審計委員會

112年5月18日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出四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施行。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12年5月18日生效至115年5月17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邱奕嘉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
委員	林長洲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四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出席 委員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年 第1次 (112.08.04)	邱奕嘉 林長洲 翁文欣 簡慧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公司組織圖」 2. 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3. 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4. 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 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6. 擬訂定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 第2次 (112.09.22)	邱奕嘉 林長洲 翁文欣 簡慧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承諾事項案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 第3次 (112.11.03)	邱奕嘉 林長洲 翁文欣 簡慧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一十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3. 擬訂定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4. 擬制定本集團之稅務政策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 第4次 (112.12.15)	邱奕嘉 林長洲 翁文欣 簡慧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 2. 擬修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算案 3. 擬提出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書」 4.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其獨立性之評估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之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組成，並制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須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故聘任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的翁文欣先生、邱奕嘉先生、林長洲先生、簡慧如女士等四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生效至 1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

1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聘任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翁文欣先生、邱奕嘉先生、林長洲先生、簡慧如女士等四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翁文欣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
委員	林長洲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七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出席 委員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 年 第 1 次 (112.02.24)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2.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3.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第 2 次 (112.03.14)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第 3 次 (112.05.04)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2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審查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第 4 次 (112.05.29)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2. 111 年度董事酬勞·其他重要貢獻者權數分派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第 5 次 (112.08.04)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2 年度第二季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審查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第 6 次 (112.11.03)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2 年度第三季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審查 2. 高階主管人事異動薪資福利審查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辦法」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第 7 次 (112.12.15)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辦法」 3. 113 年公司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審查 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風險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林長洲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林長洲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 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 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 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 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 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學程(EMBA)執行長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
- 四、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控改善機制。
- 五、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兩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第 1 次 (112.08.04)	林長洲 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	1.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2 次 (112.11.3)	林長洲 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	1. 擬訂定本公司「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政策」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名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成立提名委員會，依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的「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簡慧如女士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委員	林長洲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 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 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 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 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 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學程(EMBA)執行長
----	-----	-------------------------------------------------------	---------------------	---------------------------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提名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兩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名委員會	出席 委員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第 1 次 (112.11.3)	簡慧如 林長洲 邱奕嘉 翁文欣	1. 擬提出集團企業「公司治理主管」 人事案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2 年 第 2 次 (112.12.15)	簡慧如 林長洲 邱奕嘉 翁文欣	1. 擬提出本公司配置「資安專責主 管」及一名「資安專責人員」人事 案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